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哲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李哲安與告訴人高○珊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